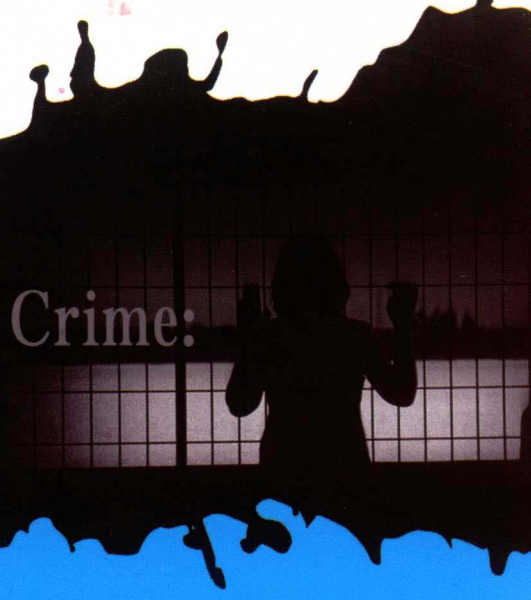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person standing behind a window with a grid pattern, set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 The silhouette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of the cover.

Rights for Victims of Crime:  
Rebalancing Justice

# 被遗忘的 犯罪被害人权利

—— 回归公平与正义

【加】欧文·沃勒 / 著

曹 菁 / 译



群 众 出 版 社

# 被遗忘的犯罪被害人权利

## ——回归公平与正义

[加] 欧文·沃勒 著  
曹 菁 译

群众出版社

· 北 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被遗忘的犯罪被害人权利：回归公平与正义/（加）欧文·沃勒著；曹菁译．—北京：群众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014-5703-8

I. ①被… II. ①欧…②曹… III. ①被害人—权益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7427 号

## 被遗忘的犯罪被害人权利

——回归公平与正义

[加] 欧文·沃勒 著

曹菁 译

---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版 次：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13.7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230 千字

---

书 号：ISBN 978-7-5014-5703-8

定 价：50.00 元

---

网 址：[www.qzcbbs.com](http://www.qzcbbs.com)

电子邮箱：[qzcbbs@sohu.com](mailto:qzcbbs@sohu.com)

---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010-83901870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1987年1月，在我的弟弟被谋杀之后，我开始重新审视我们身处的刑事司法体系，我的视角骤然从一名职业刑事辩护律师转化成为一名犯罪被害人和被害人权益倡导者。此时我才直观地感受到对于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属而言，这套刑事司法程序存在的问题有多么严重。在担任刑事辩护律师的职业生涯中，我了解过被告人的顾虑，也在这个往往会对其人生造成重大影响的司法程序中，帮助过他们寻求平衡和公正。但现在我突然认识到对于幸存的被害人及其家属而言，他们的人生会因其在刑事司法体系中缺乏一席之地而更为频繁地受到同样的影响。

我在40岁时获任德克萨斯州厄尔巴索市上诉法院的首席法官。上任之后我所做的第一件事——在没有充分考虑到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全国性影响下——就是废除掉在上诉意见书中将被害人称为“被指称的受害者”或者“控告人”的传统协议。当那些案件被递交到我办公室时，距离犯罪被害的发生已时隔数年之久，或许那些被害人的坟墓上早已长满了青草，但他们所受到的伤害依然令人难以忘怀。对于我来说，这些被害人不再是“被指称的受害者”，而是这一失衡的刑事司法体系的真实“纪念碑”。

该书囊括了很多我思考过的关键问题，它呼吁每一个人都要认清一个事实——我们的刑事司法体系在已经取得了的成就的基础上，需要探索新的发展目标和模式。

围绕犯罪被害人设立更多的办事处，为被害人服务提供者制定清晰的专业标准，指派被害人工作监察专员。此外，以被害人服务和权益为中心的机构也亟待建立。无论这些机构是否只局限于科研和发展，或者是否驻

扎在大学校园内，这项提议本身就与本杰明·门德尔松在 20 世纪 40 年代末首次提出的建立此类机构的设想遥相呼应。虽然这个想法姗姗来迟，但我坚信，现在正是把它在北美付诸行动的最佳时机。这些机构应涵盖各个层级的教育和培训，譬如那些可能建立在北美高中、社区大学和职业学校的机构。

该书重点关注的是被害人权利运动的续阶方案：综合性法律、持久的经费支持以及权利保障。沃勒教授关于如何合理分配经费和资源以真正解决被害人问题的分析，启发并激励了我和同人们在被害人运动中继续追求刑事被告人和犯罪被害人之间宪法权利的平衡。

我诚挚地希望世界上每一个在任何程度上遭受过犯罪侵害的被害人以及每一个认识或接触过犯罪侵害对象的人都能够阅读该书，并从中受益。这本书赋予了人们直面立法者，要求他们通过立法来尽快解决各类被害人问题的力量。这样的立法可改变我们的国家议程，也唯有此举才能让我们的社会实现司法的平衡。

首席法官理查德·巴拉哈斯  
德克萨斯州上诉法院，厄尔巴索

## 译者序

《被遗忘的犯罪被害人权利——回归公平与正义》这部著作自 2011 年成书以来，时隔六年，终于和我国读者见面了。至此，本书的英文版、西班牙文版和中文版已全部问世，为全世界被害人学理论研习者、被害人领域实践工作者、被害人权利倡导者提供了更为方便的交流平台。对于专业人士而言，欧文·沃勒（Irvin Waller）这个名字并不陌生。他不仅是一位享誉全球的犯罪学家、被害人学家，更是位在其四十五年的职业生涯中向超过四十个国家的领导人提供过有关犯罪被害预防、被害人权利保护等方面的咨询，为加拿大、美国和英国政府的司法改革作出过重大贡献的人。

本人在 2009 年赴加拿大求学期间，有幸得到沃勒教授垂青，同意担任我的硕士生导师。沃勒教授对我的悉心指导，以及他对学术开放、豁达、严谨、负责的态度令我受益匪浅，为我的科研之路开启了一扇新的大门。他不仅是我进入犯罪学和被害人学的启蒙者，也是最为重要的引路人。在本书尚未出版之前，通过平时的交流我已获知了书中的部分内容，并深受启发。在沃勒教授的鼓励和引导之下，毕业后我选择了被害人学这一研究方向，并在荷兰蒂尔堡大学国际被害人学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2014 年 5 月，我应邀参与了世界被害人学会（World Society of Victimology）在克罗地亚开展的年度研究生课程授课，并得以与导师重逢。他告诉我本书已经可以通过其他语种出版，并表示希望由我来担任中文版翻译。我由衷地感谢沃勒教授的信任和支持，但由于未曾从事过翻译工作，我深恐能力不足，难以承担起这一重任。然而在精读全文之后，作为被害人学的研究者，我认为本书对于我国构建和谐社会、加强对犯罪被害人权利的保护和救济、



应对犯罪被害严重化的现实、实现刑事司法的现代化具有很强的实践意义。如果翻译者不专业，难免暴殄天物，误导读者。因此，在2015年年末，我大胆地接受了这一挑战。

本书共分为八章，沃勒教授从犯罪被害人在以美国为代表的刑事司法系统中所面临的种种困境出发，系统地分析了被害人这一群体亟待满足的核心需求。在后续章节中，沃勒教授围绕着身份认同权、知情权、援助获得权、赔偿获得权、人身安全保护权、诉讼参与和委托代理权、被害预防权、政策实施享有权这八项在国际社会中已达成共识的犯罪被害人不可剥夺的权利，逐一展开论述。在每一章的具体内容中，他都援引了不同国家用以满足被害人核心需求的最佳范例，并根据各项权利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在每章的结尾部分明确指出了广大民众应对立法者们提出的要求。

沃勒教授在撰写此书时，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朴实，以便为非专业的普通读者所理解，这也是本书相较于其他同类学术读物的一大特色。

鉴于《被遗忘的犯罪被害人权利——回归公平与正义》成稿于2010年，书中所引用的部分法律条文和具体政策在今时今日已有所更替，沃勒教授所提出的部分立法和实践建议目前也已在某些国家和地区得以实现，但是读者们无法从这一版本中获知上述内容，这不能不说是本书的一个遗憾。

作为本书的译者，能够在桥接国内外被害人学理论研究方面略尽绵力，我自是倍感荣幸，在此也诚挚地希望各位读者，无论你是否属于犯罪被害人这一群体，都能通过阅读此书，深化对犯罪被害人权利的理解，尊重和支持犯罪被害人，让文中所述的各项不可剥夺的犯罪被害人权利不再被遗忘。

曹 菁

西南政法大学

## 内容简介

当犯罪被害人对我们的刑事司法系统丧失信心时，他们所承受的伤害不但会加深，还会附着以羞辱感。而我们现在必须要面对的一个现实问题是：绝大多数的犯罪被害人都难以借助这一系统来实现其核心需求，或伸张正义。因此，从无数被害人及其亲友的切实利益出发，如何将这“极度不平衡的”传统刑事和民事司法转型为富含公平和正义的现代化司法体制，以及如何使得被遗忘的犯罪被害人重获尊重和支持，是本书要探讨的核心问题。通过阅读本书，加拿大著名被害人学家欧文·沃勒教授希望每一位读者都能成为犯罪被害人权利保障方面的专家。

在本书中，沃勒教授对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在被害人权益保障方面的相关立法提出了质疑。他认为这些国家虽然明文规定了对犯罪被害人提供援助、赔偿和安全保障等要求，但在具体实施中仍显不足：警方除了抓捕罪犯，还应更友善地对待被害人；法院除了保障被告人的权利，还应充分体谅被害人的诉求；政府除了司法投入，还应提供稳定的财政经费，用以服务妇女、儿童和老人等弱势被害人群体；罪犯的赔偿金除了在判决书上出现，还应能切实地为被害人所得；国家补偿金除了形式上的存在，还应真正地发挥其补偿被害人的作用。此外，财政预算的优先级应从扩张监狱转变为预防犯罪被害。尽管各个国家通过联合国被害人宣言，均承诺保障司法公正，保护犯罪被害人，但相关的司法部门在实际工作中仍是以“严厉打击犯罪”，而非“更好地服务于被害人”为第一目标，从而致使犯



罪被害人连获取基本的信息、支持和援助等需求都无法得到满足，更罔论通过司法程序得到尊严和补救了。读者们，即使你尚不属于被害人这一群体，但作为一个普通公民，督促政府为那些同是普通公民的被害人提供一个公平且正义的司法体系，是我们所有人都应履行的社会责任。本书亦旨在为补救这些不公之处，提供一条新的路径。

## 缩略语表

**BJ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司法统计局, 隶属于美国司法部, 负责生成和传播有关犯罪被害以及司法项目办公室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内其他刑事司法问题的统计数据。

**CDCP:**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总部设在乔治亚州亚特兰大, 是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所属的一个机构。在本书中主要指隶属于国家伤害预防与控制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的暴力预防局 (Division of Violence Prevention)。

**DWI:** Driving while intoxicated, 醉酒驾车, 指车辆驾驶人员在醉酒状态下实施的违法驾驶行为。

**FBI:** Th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联邦调查局, 隶属于美国司法部。主要负责重大案件的技术性侦查工作。该机构也负责发行 UCR (详见下文)。

**GAO:**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美国政府问责局, 授权评估《普遍公正法》的实施情况。

**IACP:**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国际警长协会, 全球规模最大的警方高管非营利组织, 拥有来自美国、加拿大和其他国家的 20000 名成员, 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特区。

**IBCR:** 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Children's Rights, 国际儿童权利事务局, 总部设立于加拿大的蒙特利尔。

**ICVS:** The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 Survey, 《国际犯罪被害人调查》, 研究对象包括了全球大部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每个国家的样本量为 2000 人。该调查每五年完成一轮, 问卷中所设置的问题有一些未包含在 NCVS (详见下文) 中, 但这些问题对本书至关重要。

**INTERVICT:** The International Victimology Institute, 国际被害人学研究所, 设立于荷兰蒂尔堡大学, 致力于刑事被害人问题以及犯罪被害人权益保障方面

的研究。

**IO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Victim Assistance, 国际被害人援助组织, 总部设在美国俄勒冈州纽伯格市。该组织致力于为全球被害人以及犯罪幸存者服务。

**MADD**: Mothers Against Drunk Driving, 反醉驾母亲协会。该协会成功引领了美国各州及联邦关于酒驾的立法改革。

**NCVS**: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国家犯罪被害调查》, 由司法统计局负责的年度全国性犯罪被害人调查。

**NRC (U.S.)**: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美国国家科学研究委员会, 是美国最高学术团体美国国家学院 (National Academies) 下四大学院之一。

**NIJ**: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国家司法学研究所, 隶属于美国司法部司法项目办公室。该所负责为犯罪被害及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课题提供经费支持。

**NOVA**: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Victim Assistance, 全国被害人援助组织, 一个连接犯罪被害人援助工作者的网络式组织, 致力于促进遭受犯罪伤害和经历各种危机的被害人权利和服务。

**NVCAP**: National Victims Crime Amendment Passage, 国家犯罪被害人修正案通过组织, 一个聚集各界人士, 促进美国宪法通过被害人权利修正案的组织。

**OVC**: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犯罪被害人办公室, 隶属于美国司法部。

**PTS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创伤后应激障碍。

**UCR**: Uniform Crime Report, 《统一犯罪报告》, 由美国联邦调查局每年定期发布的全美犯罪统计报告, 数据仅限于警方所记录的犯罪情况。

**VAWA**: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防止对妇女施暴法案》。

**VSE**: Victim Support Europe, 欧洲被害人支援会, 集聚欧洲各国国家被害人援助机构的网络式协会, 在如何提高面向犯罪被害人的服务方式以及促使被害人和被告人在庭审中享有公平地位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资讯角色。

**VOCA**: Victims of Crime Act, 《犯罪被害人法案》, 通过于 1984 年。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卫生组织, 总部设于瑞士日内瓦。其暴力、伤害和残疾分部在预防暴力、交通事故、虐待儿童和基于性别歧视的暴力伤害方面卓有成效。

**WSV**: World Society of Victimology, 世界被害人学学会, 一个致力于提高全球被害人学研究和实践的非营利性民间组织。

# 目 录

引 论 被害人权利复兴运动 // 1

第一章 犯罪被害人的困境：被遗忘但仍然存在 // 11

不断被忽视的犯罪被害人 // 15

太过频繁的犯罪被害 // 19

重复被害发生的频率 // 25

犯罪被害的成本 // 26

用理性的方式为犯罪被害人伸张正义 // 30

为犯罪被害人寻求司法平衡 // 31

对立法者的要求 // 36

第二章 被害人不可剥夺的权利：来自欧洲、北美以及日本的经验和启示 // 38

达成共识的八项犯罪被害人不可剥夺之权利 // 39

美国政府想象力和领导力的结晶：总统特别工作小组 // 45

《犯罪被害人法案》 // 47

《防止对妇女施暴法案》 // 48

各国政府对犯罪被害人大宪章的采纳 // 48

各国政府在保障被害人群体核心权利上迈出的第一步 // 51

实现犯罪被害人权利的通用方案 // 53

奠基于《罗马规约》的国际刑事法院 // 54

全面维护被害人不可剥夺的权利：以日本对大宪章的实施为例 // 54

欧盟：呼吁各国聆听被害人的心声 // 55

英格兰和威尔士：被害人权益的实施准则和里程碑式捍卫者 // 56

对立法者的要求 // 59

### 第三章 被害人援助的起点：以被害人为中心的执法活动 // 60

警方回应 // 61

为什么很多被害人不向执法部门寻求帮助 // 63

提供帮助：被害人对执法部门的期望 // 68

犯罪被害人：执法活动的重中之重 // 73

警方的性别化执法对策 // 78

对立法者的要求 // 82

### 第四章 关爱被害人：支持、援助和心理健康 // 84

对被害人的一般性关爱 // 85

对被害人心理创伤的治疗及关爱 // 90

对被害人的支持与援助 // 92

性别化的支援服务 // 99

支持和倡导对儿童被害人的保护 // 102

支持和倡导对老年被害人的保护 // 104

对立法者的要求 // 105

### 第五章 获取被害恢复：罪犯赔偿、国家补偿和民事赔偿 // 107

被害人核心需求的缺失：获取被害赔偿 // 108

来自罪犯的公平赔偿 // 110

确保罪犯赔偿金到位的七个简单步骤 // 112

政府补偿 // 114

政府在被害人补偿上的实际开支 // 115

对罪犯提起民事诉讼 // 119

对第三方的民事诉讼 // 121

以被害人为中心的恢复性司法 // 122

对立法者的要求 // 124

## 第六章 畅所欲言：让被害人充分享有话语权 // 126

未被满足的被害人利益 // 127

是权利还是临时补救 // 130

《玛茜法案》 // 132

落实被害人权利的新举措 // 138

赋予被害人话语权：来自法国及世界各地的范例 // 138

国际刑事法院赋予被害人的不仅仅是话语权 // 140

被害人如何获得话语权 // 144

对立法者的要求 // 145

## 第七章 阻止犯罪：被害预防的投资与回报 // 147

佳音 // 148

被害预防的落实 // 150

已被证明有效的犯罪被害预防项目：成功案例分析 // 152

减少犯罪的综合性方案 // 160

预防重复被害和紧急被害 // 161

预防犯罪而非释放重犯：采用明智的办法减少监禁 // 162

给立法者的建议 // 162

## 第八章 制定行动方案：为犯罪被害人重申正义 // 165

具备可行性的实施议程 // 166

让目标成为现实 // 168

重组犯罪被害人办公室 // 168

与被害人共事 // 169

监督工作和监察专员 // 169



研究和发展：有关被害人服务及权利的学术机构 // 172

下一步：综合性法律、永久性基金以及不可剥夺的权利 // 173

司法平衡示范法 // 174

公平的经费支持 // 176

被害人权利修正案 // 179

对立法者最后的要求：让权利走进现实 // 181

附 录 犯罪被害人权利实施和司法平衡示范法（草案） // 184

参考文献 // 192

后 记 // 201

## 图表目录

- 图 1.1 一生中可能成为犯罪被害人的次数 // 21
- 图 1.2 被害人每人每年的重复被害率 // 25
- 图 1.3 四种被害情况的平均成本估算值 // 29
- 图 3.1 未报告给警方的机动车盗窃、入室盗窃、抢劫及人身伤害或威胁案件比例 // 64
- 图 3.2 未报告给警方的强奸案比例以及未结案件对定罪率的影响 // 66
- 图 3.3 犯罪被害人选择报警的原因 // 67
- 图 4.1 被害人如愿获得服务的比例 (ICVS) // 93
- 图 5.1 政府补偿金的平均额度与获补人数对比图 // 116
- 图 8.1 警察、司法、矫正部门与《犯罪被害人法案》、《防止对妇女施暴法案》的支出对比 // 176
- 
- 表 1.1 犯罪被害人的核心需求以及预期的应对措施 // 33
- 表 2.1 犯罪被害人权利综合列表 // 41
- 表 3.1 增强应对被害人核心需求的执法行动 // 74
- 表 6.1 美国联邦《普遍公正法》与加利福尼亚州《玛茜法案》中被害人权利部分对照表 (第一部分) // 135
- 表 6.2 美国联邦《普遍公正法》与加利福尼亚州《玛茜法案》中被害人权利部分对照表 (第二部分) // 136
- 表 6.3 美国联邦《普遍公正法》与加利福尼亚州《玛茜法案》中被害人权利部分对照表 (第三部分) // 137
- 表 6.4 国际刑事法院中关于诉讼参与、代理、支持、保护和赔偿的规定 // 141

表 7.1 有效及可能有效的犯罪被害预防项目的投资回报率 // 163

表 8.1 示范法草案中的犯罪被害人不可剥夺之权利 // 175

表 8.2 实现每章所提要求可能需要的额外投资初步设计表以及在示范法中的对应部分 // 178

表 8.3 平衡犯罪被害人和罪犯权利的修正案 // 181